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信箱：e-j21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1495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_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、附件一-報名表、附件二-形式審查表、
附件三-教案格式、附件四-個資同意書、附件五-報名專用信封

(A09030000E_1140114950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14950A_senddoc3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40114950A_senddoc3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40114950A_senddoc3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40114950A_senddoc3_Attach5.odt、
A09030000E_1140114950A_senddoc3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
選計畫」及報名文件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0月28日師大公領字第
11410302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
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之內涵及價值，本署
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
代課、兼課與實習教師)，可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
參加，可跨校組隊。



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5年3月1日起至4月10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。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件、佳作6件(獎項名額得視參賽情形彈性調整或從缺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9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6,000元獎勵。

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4,800元獎勵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本署獎狀1紙，並請貴校核予行政獎勵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0，電子信箱：areaming979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副教授佳範、本署高中組

